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829號

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龍租賃有限公司、莊協龍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中龍租賃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莊協龍，請具狀聲明由莊協龍為相對人中龍租賃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程序人，承受本件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